

# 前往伊波拉病毒感染病例發生地區之旅遊者建議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103/08/08

## 一、 行前做好準備

- (一) 2014 年伊波拉病毒感染病例，絕大多數分布於西非地區以幾內亞、賴比瑞亞、獅子山病例數較多，其次為奈及利亞。建議旅行前，應先主動瞭解前往地區疫情概況或前往旅遊醫學門診諮詢。最新疫情資訊，請查詢本署全球資訊網或洽詢 1922 防疫專線。
- (二) 103 年 8 月 1 日始，本署將幾內亞、賴比瑞亞及獅子山三個國家之旅遊疫情建議等級提升至第三級：警告(Warning)，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當地。103 年 8 月 6 日起，本署將奈及利亞之旅遊疫情建議等級提升至第二級：警示(Alert)。民眾如有必要前往當地，應加強個人防護，避免至醫院探病或接觸病人，並攜帶衛生紙、口罩、體溫計、洗手乳等物品，以便有需要時使用。

## 二、 旅遊期間個人衛生管理

- (一) 遠離感染來源，以降低旅遊受感染的可能性，請配合：(1)避免接觸或食用高危險性野生動物包括果蝠、黑猩猩、大猩猩、猴、森林羚羊與豪豬等，(2)避免直接接觸人或動物的屍體，以及(3)避免與極可能感染者或曾暴露於疫區不適者有密切直接或間接接觸。
- (二) 落實個人良好衛生習慣：經常以肥皂洗手，以保持雙手清潔，特別在接觸眼、鼻及口前應洗手；打噴嚏或咳嗽時應用紙巾遮掩口鼻，用過的衛生紙需妥善棄置，並養成咳嗽戴口罩等衛生習慣。如需前往人潮密集地點，可配戴口罩。
- (三) 若出現高燒、嚴重倦怠、肌肉痛、頭痛及咽喉痛等症狀，接著出現嘔吐、腹瀉、皮膚斑點狀丘疹與出血現象，請配戴口罩，並立刻通報導遊領隊，請其協助立即就醫處理。

## 三、 入境配合檢疫

- (一) 自伊波拉病毒感染流行區返台旅客，於入境前若有身體不適，請主動告知機場(港口)檢疫站，檢疫人員將協助後送至醫院就醫，進行診療。
- (二) 自伊波拉病毒感染流行區返台旅客，返國後 21 天內，如有身體不適，應戴

上口罩儘速立即就醫，並告訴醫生發病前曾到伊波拉病毒感染病例發生地區。